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部分，分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妥善做好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落實法令遵循並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	已訂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流通餘額上限、風險相關管控措施及調整保證金追繳之損失率與本行有權平倉之損失率門檻，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完成改善。
辦理與預售屋有關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應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1.自 105 年 9 月起按月發函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查核報告。如有不符或未改善者，將依規辦理。 2.已修訂實務手冊，增訂預售屋信託專章，並納入法遵自評項目，落實法令遵循。	已完成改善。
有關代客保管已簽章空白交易文件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妥處，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辦理以銀行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設定質權擔保之投資理財放款，應注意依照規定辦理，並注意掌握借戶集團營運狀況。	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及約據，並將強化審視借保戶資產、還款能力及額度評估之合理說明。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辦理洗錢防制之交易監控，應建立相關洗錢防制檢視系統，以利辨識疑似洗錢交易。	已建置香港分行防制洗錢系統(GAML)，其交易監控參數係彙集主管機關疑似洗錢態樣規範而設定，以辨識疑似洗錢交易。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對國內分行協助海外分(子)行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客戶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事宜，應建立妥適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納為內部稽核範圍。	已訂定「玉山銀行跨境對保要點」作為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並將跨境對保等事項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建立避免海外分行理財業務人員返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控管機制。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明訂理財業務人員應遵守之規範。並由分行抽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每季陳報總行。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辦理對中國大陸授信限額管理，應注意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並檢討作業機制，以落實對中國大陸授信曝險之有效控管。	已修訂「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應憑買賣雙方商業發票，並徵提相關貿易單據，以確保交易具真實貿易背景；若徵提單據未符合規定者，將計入大陸曝險限額控管。	已完成改善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香港分行 對客戶承作外匯累計期權 (Accumulator) 交易，應依規覈實辦理評估分類，並提存損失準備。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資產評估分類，並提足損失準備。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對徵提客戶銷售發票為核貸憑據，建立作業控管機制；審慎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核給、避險目的與交易部分之確認及徵提保證金機制；覈實辦理資產品質之評估分類並提存準備。	1. 以「TMU 曝險額度試算表」控管避險額度之核算符合顧客實際外匯需求。並依規範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納入核給曝險額度之評估。 2. 已修訂「TMU 配合事項」，審慎評估核給額度並加強徵提保證金機制。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核貸整合理財型授信，應確實檢討整合型授信之核貸作業，並覈實掌握放款資金流向，以確保債權。	1. 已修訂整合理財型授信相關作業流程規範，強化核貸作業控管及資金用途查證機制。 2. 每半年由總行進行抽查，以覈實掌握放款資金流向。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應落實 TMU 客戶承作人民幣累計期權作業規範，充分告知客戶銷售商品之曝險資訊，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對客戶發生評價損失之部位審慎處理。	1. 香港分行已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注意事項」，落實總行規範；並已修改產品說明書，加強沖抵原損失及部位放大之風險說明。 2. 本行已將展期交易列入內稽部門對香港分行查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評估及核給作業，並落實保證金追補機制。	本行已訂定相關規定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評估及核給、並加強控管保證金追補機制。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辦理客戶盡職審查，應通盤考量客戶整體洗錢風險，建立客觀分析評估標準以利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之完整性。	1. 本行已建置香港分行防制洗錢系統(GAML)，以客觀的分析標準執行顧客洗錢風險分級。 2. 香港分行已完成更新顧客洗錢風險評估 KYC 表，以符合相關指引或法令的要求。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 辦理當地法令回報機制，應加強分析對當地國重要法令之後續影響，以減少分行之法律風險。	1. 香港分行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前通盤檢討洗錢防制制度及作業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章。 2. 加強督導海外分行對當地國法令之遵循，輔以系統控管，確保規章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預計 106 年第一季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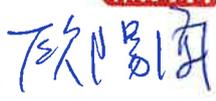
日期：106年3月1日

本銀行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6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保險代理部部門主管：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保代稽核人員：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保代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